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保洁服务	600.00	204.98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工程设计和/或室内设计	4,000.00	171.04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关联企业	施工服务	11,000.00	1,121.1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200.00	99.83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550.00	353.06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50.00	353.77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57.23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35.85
	小计			18,3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520.00	1,733.86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30.00	391.25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325.00	60.0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000.00	2,679.69
	小计			12,475.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400.00	1,847.51
	小计			2,400.00
向关联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5,130.00	2,209.78

方出租 物业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29.00	19.82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350.00	203.63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000.00	351.34
	上海红星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350.00	66.67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场	667.00	634.92
	小计			7,526.00
合计			40,701.00	12,895.42 ^(注1)

注1：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000.00	53.69%	907.98	37.3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200.00	16.11%	99.83	4.10%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联合营销服务	600.00	8.05%	326.34	13.41%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700.00	9.40%	353.06	14.50%
	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50.00	6.04%	353.77	14.53%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2.68%	157.23	6.46%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4.03%	235.85	9.69%
	小计		7,450.00	100.00%	2,434.06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50.00	18.37%	23.46	0.8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000.00	81.63%	2,679.69	99.13%
	小计		7,350.00	100.00%	2,703.15	10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600.00	100.00%	1,847.51	100.00%
	小计		2,600.00	100.00%	1,847.51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联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350.00	20.59%	43.53	7.27%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350.00	20.59%	203.63	34.02%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000.00	58.82%	351.34	58.70%
	小计		1,700.00	100.00%	598.50	100.00%
合计			19,100.00		7,583.22 ^(注2)	

注2：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复兴北路延长段八里东路1巷9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普通机械、交电、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装饰城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徐州装饰城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徐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449.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01.69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17.0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5.83万元。

2、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全球家居”)

注册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延长段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全球家居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徐州全球家居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徐州全球家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512.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85.62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062.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2.51万元。

3、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鸿瑞”)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新元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家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济宁鸿瑞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济宁鸿瑞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宁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797.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39.39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098.3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8.51万元。

4、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鸿瑞”)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688号红星美凯龙商场6层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建芳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陕西鸿瑞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陕西鸿瑞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13.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4.41 万元；2022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20.2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76 万元。

5、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

注册地址：蒋王红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扬州置业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扬州置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034.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00.62 万元；2022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99.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7.81 万元。

6、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郑永达

注册资本：300,407.13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销售代理；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因建发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475,442.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847,978.26 万元；2022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83,281,200.7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28,155.97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117,730.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70,801.4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59,870,410.9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2,074.79 万元。

7、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常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装饰城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常州装饰城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8,605.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76.93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43.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2.15万元。

8、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新”）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新村村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曾周

注册资本：26,661.7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市场投资；企业管理；商场管理（不含家居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湛江海新系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湛江海新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湛江海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3,035.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6.25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9,103.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75.09万元。

9、上海联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泓”）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58号1幢2层203、204室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联泓为建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建发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

所《上市规则》，上海联泓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4.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13 万元；2022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3.13 万元。

10、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或京”）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3 楼 087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或京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或京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或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71.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0.12 万元；2022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551.5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7.36 万元。

11、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贝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 1133 号

法定代表人：骆水根

注册资本：2,409.6386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建筑瓷砖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关联关系：因杭州诺贝尔系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杭州诺贝尔构成公司关联方。

12、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汪海

注册资本：11,474.214722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网络商城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浙江天猫持有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75% 股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浙江天猫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一）提供家居商场项目开业后项目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扬州置业	委托管理扬州润扬商场	2022.1.1-2024.12.31	300 万元/年	300.00
济宁鸿瑞	委托管理济宁商场	2021.9.29-2024.9.28	450 万元/年	450.00
陕西鸿瑞	委托管理西安未央商场	2022.9.30-2025.9.29	200 万元/年	200.00
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	委托管理徐州一期、二期、三期商场	2023.1.1-2025.12.31	以超额累进的方式根据当年度实收租赁合同总收入乘以提取比例：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提取 5%；2,000 万元（不含本数）-3,000 万元（含本数）提取 6%；3,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提取 7%	700.00
合计				1,650.00

上述关联方均不受公司所控制。公司对于年度项目品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的定价主要根据所处的城市类别以及年度租金收入水平确定。上述扬州置业、济宁鸿瑞、陕西鸿瑞、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委托公司管理的商场均参考该项目临近或者其他同等城市中类似且独立第三方所有的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的收费水平进行定价，均处于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

务的合理区间内。

（二）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装饰施工服务

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湛江海新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施工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施工费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4,000万元。

（三）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联合营销服务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杭州诺贝尔提供联合营销服务，联合营销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联合营销费用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600万元。

（四）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推广服务

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天猫提供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用参考第三方市场报价，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推广服务费用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1,200万元。

（五）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签订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向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酒水等商品，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平磋商，参考了公司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厘定年度上限为1,350万元。

商品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需与建发股份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商品采购合同，采购商品价格、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商品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六） 接受关联方平台服务

浙江天猫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天猫商户服务协议，浙江天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平台服务，费用参考浙江天猫统一公开市场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6,000万元。

（七） 关联租赁

1、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常州装饰城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70号的常州

飞龙商场（一期）物业，建筑面积为 40,678.21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常房权证字第 0006133 号），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拟续租。包括租金、设备及停车场地使用费、检修服务费在内的租赁及服务费用，按月支付。2024 年租赁费用预计为 2,600 万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杭州诺贝尔及其分公司、上海或京分别与公司控制（分）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协议，租金参考了当地其他相近商铺的租金，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出租的租金水平。

上海联泓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公司与上海联泓公平磋商，参考了房屋临近区域及相近级别城市经营的商务办公房屋的现行定价机制以及租金、总租赁面积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等因素，厘定 2024 年租赁收入为 35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业务，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